东莞市殡仪馆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合同

甲　　方：东莞市殡仪馆

乙　　方：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甲方：东莞市殡仪馆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东莞市殡仪馆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

1.1. 工程名称：　东莞市殡仪馆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

1.2. 工程地点：　东城街道牛山上山门禾坑路 1 号

2. 工程内容：

2.1. 资料收集:全面收集利用已有区域矿产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、地质勘探、地形地理、气象水文、地块及附近勘察资料及周边已建、拟建工程规划设计等资料。

2.2. 开展地质钻探工作：根据场地实际情况，在坡顶布设勘探线，进行工程地质钻探，钻孔不少于6个。

2.3. 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担 东莞市殡仪馆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地形地貌、地质构造、地层岩性水文地质、地质环境特征等地质环境调查；场地边坡、自然斜坡、基坑边坡、岩溶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调查；对评估区内分布的现状地质灾害是否危害周边人员及建筑物安全、是否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等进行全面的评估，提交“评估报告”，为现状边坡稳定性提供地质灾害评估资料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2.4.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工作最终成果报告一式陆份。

3. 承包方式：

本项目总包干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（￥80000.00 元）。上述费用为包干价，含税，含专家评审，现场调研等费用。

4. 双方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权利和义务

4.1.1 甲方协助乙方勘察现场，负责协调乙方在野外工作中与场地内有关单位的关系，尽量为乙方野外工作提供方便。

4.1.2 甲方应提供地灾评估所必须的基础资料（如有）。含评估地块地质勘察报告、地形图等。

4.1.3 甲方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评估工作。

4.1.4 甲方在规定时限后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，乙方交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。

4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.2 乙方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，对评估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，对基础资料的收集；开展综合地质灾害调查，分析处理基础资料，编制完善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。

4.2.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开展评估工作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，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。

5、工期

5.1 评估工作自中选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，自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服务时限为甲方提供乙方相应评估所需基础资料并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如需进行补充钻探或测量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2 若工期需顺延的，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。

6、工程款支付

6.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20%预付款，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（¥16000.00 元）。

6.2 地质灾害报告通过评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

支付80%尾款，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（¥64000.00元）。

乙方在申请支付上述款项前，均需向甲方提供同等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时间。

7、违约责任

7.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或协助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，乙方交付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7.2 因甲方违反约定或协助义务，致使项目逾期或不能完成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7.3 凡由甲方提供的该建设项目已有相关技术资料，乙方应做好技术保密工作，并且在该协议终止时返还甲方。

7.4 乙方未按5.1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或未按时对报告进行调整补充、完善，重新编制、报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须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、诉讼费等合理支出。

8、其他

8.1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议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字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殡仪馆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地址：东城街道牛山上山门禾坑路 1 号

电话：0769-22662801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 15 号 301 室

电话： 0769-286331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

账号：44050177610800000352

签约时间： 2026 年 11 月 9 日

签约地点：东莞市